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5-04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章源控股	为公司控股股东	35,100,000	4.98%	2.92%	否	否	2025年9月2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	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705,524,056	58.72%	379,830,000	414,930,000	58.81%	34.5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2,8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7.4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2%,对应融资余额为3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9,9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6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3%,对应融资余额为77,200万元。

章源控股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章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3.章源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章源控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2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779349564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贰佰陆拾叁万捌仟陆佰零陆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晏立群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1605室

经营范围:城镇燃气供应与销售;城镇气化工程、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液化天然气(LNG)生产厂、加气站及点供、煤制天然气的生产厂、输气(油)管线、地热能源及伴生气、充电站、加氢站、分布式能源、多能互补、清洁可再生能源、区域或集中供热(供冷、供电)、余热综合利用、区域能源中心(能源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限企业自有资产投资);常规能源与新能源以及节能环保项目的开发应用、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发电、地热发电、光伏发电、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和应用;能源项目规划、管理咨询、信息化应用与推广、系统内职(员)工培训与管理;工程建设及技术服务;以上行业或项目配套产品、工程材料、配套器具、配件及设备、设施的生产、销售、租赁、安装和运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备查文件

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山河智能;证券代码:002097;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经自查,本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自查,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本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立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战略和长远目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江阴一合乙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一合”)。江阴一合拟认缴出资总额为4,848.00万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一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金额为2,000.00万元,占江阴一合认缴出资总额的41.25%。公司已与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江阴一合乙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江阴一合于2025年9月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江阴一合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BFK73

基金名称:江阴一合乙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9月24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3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 第一期(2023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2023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2023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9月28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划的持股情况、存续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期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在完成购股之初总计持有公司A股股票2,917,577股(本期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购股数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日及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2023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结果的议案》,明确了本期计划的授予结果,即根据本期计划相关规定及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因未达业绩考核目标而无法归属的241,764股股票,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处置,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目前,本期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股票1,873,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1%。

本期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该期最后一笔标的公司股票过户至该期员工持股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期计划的锁定期自公司公告该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期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该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可归属股份的30%、30%、40%。本期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解锁安排。

根据本期计划相关规定,本期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9月28日届满,本次解锁802,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6%。

二、本期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期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期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期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期计划择机进行权益处置、归属及分配。

本期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期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一)本期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期计划的终止

1、本期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期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可提前终止。

3、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期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关于增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两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5年09月29日起,新增国泰海通证券、国元证券两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094	国泰海通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95		
3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9097	国元证券	
4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19095		
5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0		
6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1		
7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5		
8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6		
9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备注:

1.自2025年6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5年8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华泰紫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9月22日

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25663
			025663(前端)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查晓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基本面良好、具有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10、国债期货投资策略;11、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价值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截至本报告编制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365日	0.25%	
	N≥365日	0.00%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0万元	1.2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万元	1.5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注:本基金尚未披露过年报,暂不披露综合费率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通货膨胀风险;(6)再投资风险;(7)杠杆风险;(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启用侧袋机制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8、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2)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4)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5)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风险;(6)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7)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8)北交所股票的投资风险;(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9、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07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子公司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子公司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租赁(诚泰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漫矿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租赁(沣融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漫矿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租赁(国泰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漫矿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租赁(芯鑫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漫矿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07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银锡”)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鄂尔多斯银行锡林郭勒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全额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具体担保方式如下:

1、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矿业”)以其名下采矿权(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4083210135260)为公司本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锡林矿业以其名下采矿权(采矿权证号:C1500002009063210024100)为公司本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全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方式为100%保证金质押抵押担保。

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中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业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为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5)。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张树成

5、注册资本:1,775,635,739元(工商登记仍在办理中)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和化工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20.46%,天津信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权比例6.8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72.67%。

8、兴业银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6,525.44	1,534,154.56
负债总额	418,307.42	627,152.4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798,218.02	907,002.1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7,038.72	247,309.92
营业利润	178,669.90	93,875.38
净利润	150,190.36	78,311.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锡林矿业、银漫矿业为公司向鄂尔多斯银行锡林郭勒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中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以其名下采矿权(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4083210135260)为公司本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锡林矿业以其名下采矿权(采矿权证号:C1500002009063210024100)为公司本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业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为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本次融资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5,593.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9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8%。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07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漫矿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分别与诚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租赁”)、沣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融租赁”)、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四家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银漫矿业拟以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类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诚泰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拟对银漫矿业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以租赁合同项下最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三年的期间。

银漫矿业拟以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类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沣融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拟对银漫矿业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银漫矿业拟以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类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国泰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拟对银漫矿业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